

宣威市水务局文件

宣水发〔2021〕39号

宣威市水务局关于帮助立项建设务德镇拖克村石龙咀水库的提案（第4号）的回复

徐果、陈明昌、柳廷鹏、林英辉、吴彩丽等委员：

您们在政协宣威市六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帮助立项建设务德镇拖克村石龙咀水库建设的提案》（第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领导重视

《关于帮助立项建设务德镇拖克村石龙咀水库建设的提案》（第4号）由市人民政府安排市水务局办理，经水务局研究，2021年5月10日印发了《宣威市水务局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宣水发〔2021〕17号），明确指导思想、

落实办理责任和任务、时间安排、工作要求，该提案由水务局规划计划办公室主办，责任领导是副局长缪志军，责任人为邱学华。

二、办理过程

责任领导带领责任人到务德镇与政协委员面商，通过对所提的提案内容进行调查和了解落实，全面准确掌握情况，并与务德镇水务所具体研究，做到办理过程有针对性，有实效，符合政策要求和客观实际。对提案要解决的问题，能办还是不能办，态度鲜明，不含糊，不空洞，落在实处。能办的，介绍清楚办到什么程度；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办的纳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不能办的，说明情况，解释原因。

三、办理结果答复

（一）石龙咀水库工程立项过程

2013 年，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宣威市水务局联合上报了《关于上报云南省宣威市石龙咀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宣发改农经〔2013〕274 号）》，2014 年 1 月 6 日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曲靖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曲发改农经〔2014〕61 号），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基本达到本阶段规程、规范的深度。同年，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宣威市水务局联合上报了《关于上报云南省宣威市石龙咀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宣发改农经〔2013〕104 号文）》，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曲靖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曲发改农经〔2014〕11 号）。

2014 年，宣威市水务局上报了《关于上报石龙咀水库工程初

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宣水发〔2014〕93号),2014年7月曲靖市水务局、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批复(曲水规计〔2014〕26号)。

(二) 面临问题

1. 税率调整:石龙咀水库工程预算投资按2014年标准税金为3.28%,营改增后现阶段税金为10%。

2. 原材料价格变化

根据曲靖市2019年6月价格信息显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3. 该水库可研及初设经过数次评审,每次评审各级专家均提出了可采纳的宝贵意见,在可研和初设成果中应予采纳。

依据上述三点,曲靖水务局规划计划科提出宣威市石龙咀水库的可研及初设应重新报批。

(三) 资金筹措困难

宣威市人民政府与云南水利投资公司达成了资金筹措协议,宣威市人民政府筹集1750万元资本金,云南水利投资公司配套3500万元,以用于石龙咀水库建设,但宣威市市级财政困难,无力筹集1750万元资本金,亦导致该建设项目推进困难。

结合上述情况,石龙咀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积极组织设计单位在原可研及初设的基础上,对原设计进行修改,采纳各级专家提出意见;对税率和主要材料价格等进行概预算调整。

2021年5月设计单位完成石龙咀水库可研,并于2021年5

月 21 日由曲靖市发改委组织审查，参与审查的专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一是进一步复核水库径流区产水量；二是进一步复核水库左岸帷幕渗流量及坝体、坝基渗漏量；三是进一步复核库容曲线；四是调整下游灌区及供水人口的规模。完成上述修改并经专家核查无误后，即可审批。现正有序的组织石龙咀水库工程的前期工作，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联系人：殷商民 7179506)